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除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規定外，並增訂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定有財務困難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寬限其於三年內補提撥基金之規定，配合現行實務尚有信用評等公司名稱變更之情事，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刪除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有關應明定基金管理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等規定。
- 二、增訂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如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稱財務困難，得寬限其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年內分期補提相關費用之申請核准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配合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改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五目規定之公司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四、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